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1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股份的资金及用途: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将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增长的信心,为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结合自身财务和经营情况,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公司未能或未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七)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000,000	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0	100.00	596,000,000	99.33
总股本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257,850,301.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562,942,348.10元,流动资产5,699,778,777.86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4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3.0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7%。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12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自主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将维持上市状态。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董事会将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修订;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2)授权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证券账户、财务、资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时间
刘安省	实际控制人、监事	4,799,978	卖出	2019/12/30-2020/1/10
张国强	董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20,000	卖出	2020/1/10
仲继华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73,900	卖出	2019/11/5-2020/1/22
赵杰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62,500	卖出	2019/11/7-2019/11/8

经公司自查,刘安省先生、张国强先生、仲继华先生以及赵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为:刘安省先生、张国强先生、仲继华先生履行减持股份披露义务。刘安省先生、张国强先生、仲继华先生以及赵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的减持情形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询问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3月25日,上述人员均回复其未来6个月无减持或转让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本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将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4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港口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9	口子窖	2020/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

1、拟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账户卡及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到达公司所在地本部的邮戳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0年4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刘文倩

电话:0561-6898000

传真:0561-6897951

邮编:235199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姓名]

受托人: [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1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淮北市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增旭先生、独立董事陈利民先生、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

份过程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修订;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根据国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4、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